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環保局 1071203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環保局 1071203 號文，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

網站（申請陳述意見畫面）聲明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不服環保局 1071203 號文，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一案，茲檢送空白訴願書 1 份……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事實、理由及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局……俾憑審議……。」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送達，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具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